宁波市慈湖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章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宁波市慈湖中学，简称慈湖中学；英文译名为 Ningbo Cihu High School；学校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环湖路 11 号；邮政编码为 315031。

第三条　本校由宁波市教育局举办，经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教育局。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主要面向宁波市中心城区招生，部分体育特长生跨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当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30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344 人。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创建现代化高质量书院式人文特色学校。营造乐观、积极、和谐、互助的育人环境，学生乐观好学，积极上进，个性得到发展，特长得到培养；教师专业发展有力，职工工作充满热情，教工凝心聚力，同心育人；学校人文教育特色进一步彰显，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有持续旺盛的求知欲，有严谨科学的思维方式，有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有适应社会的创新创造能力；培养生存有能力、生活有质量、生命有价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教师发展目标：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质量、专业化教师团队。

第九条 学校文化

校训：本心至善，凡圣一致

校风：团结、勤奋、求是、创新

办学理念：学生快乐、教师幸福、生态优质、校园和谐

办学特色：全面发展、人文特长

慈湖精神：奋发学习、正直贤明、乐育群英、造福社会

校庆日：10 月 26 日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员数量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宁波市教育局委员会。校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该计算工作量。

党组织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

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家庭、社会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支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保障其作用的发挥。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置校（党）务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

作为学校的决策、咨询或协调机构，有相应的章程，明确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在充分酝酿提议、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在会前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

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整理、报送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实施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构建德育目标体系，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班主任职级评聘制》，努力培育一支具有现代化教育观念又适应学校教育发展的班主任队伍，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力求使学生快乐学习和快乐生活。

学校推行“学生成长生涯规划”，以“慈孝”特色构筑德育主阵地，以校本课程为核心，以导师课程为抓手，以社团课程为辅助，以

校内实践课程为呼应，以校外实践课程为补充，“五位一体”助力学生科学规划，快乐成长。同时，坚持校园主人翁意识的培养，锻炼学生的自主管理能力，给予年级段充分的自主权，解放班主任，以班级带动年级，让年级段的良性竞争促进校园德育工作科学稳步提升。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经过论证，确定该社团有成立的价值和意义后，制订明确的宗旨、组织章程及相关制度，向学校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并应及时到学校职能处室办理登记手续。主要程序有：成立筹备组→制订章程→提出申请→批准成立→吸收成员→举行选举→宣布成立→上报学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市教育局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社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日常管理工作由德育处、团委负责，实施学生自主管理，学校其他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遵循课程改革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推进选课走班教学，建立和完善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深化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学校课程规划和课程体系；改革学校教学管理组织体系，成立课程评审委员会、学分认定委员会、学生选课指导中心等机构。学生在 3 年内完成普通高中学习，学生修习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总

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同时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规定要求，即可毕业。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必须认真执行课时计划，严格教学常规管理，加强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反馈和促进体制，从细节上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负责做好教师的业绩考核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学校推行“先学后教，以学定教，以教导学”的教学改革，调动教师的敬业勤奋精神和智慧，构建学校“先学后教”的有效课堂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实现“一生一技”“一生一艺”的培养目标。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建设无烟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辅导中心，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活动，按要求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按照《护航学生心理健康全流程网格化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监测师生心理健康状况，了解全体师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及时发现师生心理问题、有效监控、防范和应对各种危机事件，减少危机事件对师生的影响。

开展心理辅导活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师生开展有针对

性的个别辅导或团体辅导，提供有效的心理支持。

第三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重大节日、纪念日，精心设计组织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与生活密切联系的、易被学生接受的道德实践活动。学校开展慈孝感恩节、读书科技节、班主任节、体育节、艺术节五大主题文化节活动，以文育德、以文促德。

切实加强新时代背景下的学生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引导学生参加校本化的实践型与创新型劳动课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服务性、实践性、志愿性、体验性等劳动教育形式，着力培养学生劳动光荣、奉献社会的优秀品质。

第三十一条 加快推进教育管理现代化。以教育数字化推进为契机，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的数字化建设，加速育人方式变革。加快推进智慧校园 3.0 版建设，构建校园数智化管理“大脑”，打造数智校园，以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整体提高教育智慧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教研促教、科研兴教。通过有效培养和考核的途径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本校科研队伍的建设，促使本校形成一支学科齐全，具有一定影响和带头作用的教科研队伍。

名师辐射，均衡发展。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分布合理、结构优化、富有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而常抓不懈，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坚定信念、发展潜能大、后劲足、创新能力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搭建平台，助力成长。做好教育教学理论学习的师训工作和干训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安排、有记载、有反思。为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一经办理有关手续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为寄宿制学校，有师生餐厅、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能为在校师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由学生民主推选，经过竞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1 年。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583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天文馆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

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校外学生辅导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派出所、交警队、卫生院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学校继续做好教育基金会的开源工作，加强与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争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校园文化的提升。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韩国、德国等国外结对学校的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审定，并报宁波市教育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实施，章程正式文本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总支委员会通过，报宁波市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